

“被冒用”现象不仅损害公民权益,使受害人信用受损、背负高额债务,甚至面临刑事追责;也为滋生“空壳公司”提供土壤,衍生出税务欺诈、债务纠纷等连锁风险。

他们“被法人”后, 维权困难重重



□ 文/吕绍刚 向子丰

“我是黑龙江大庆人,从没去过广东,居然成了两家深圳公司的监事”“本人闫纪东,一直生活在辽宁本溪,不知怎么回事成了北京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近日,一些读者反映自己在不知情下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发现问题后想撤销却困难重重。

现象

身份证丢失、做兼职被“刷脸” 不知情下“被法人”“被股东”

李梦新是河南郑州市一名普通公司职员。2025年12月他第一次使用电子经营执照小程序查询,突然发现自己名下竟有两家2015年注册的公司,他分别是郑州久铭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郑州泰岳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

李梦新说:“这两家公司,我既没出过钱,也没拿过一分收益,更从没授权任何人用我的身份信息办这些事。”他

到公司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才发现有人用他已失效的身份证注册公司。

李梦新的遭遇并非个案。被冒名注册公司,有人是因为身份证件丢失;有人是被诱导骗取了个人电子信息。按照部分地区的公司注册规章制度,在线上提供身份信息、刷脸确认后就能完成工商注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招聘、兼职的幌子,蒙骗应聘者进行公司注册。

黑龙江绥化市市民董元梦2026年初打算与人合伙开公司,注册时才发现自己被列入黑名单,因为名下有两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公司。

“这两家公司都是2019年9月在深圳注册。我从没去过深圳,更没授权任何人用我的身份信息注册公司。回想起来,2019年8月,我经同学介绍曾进入一个微信群做任务赚零花钱,其间透露了自己的身份信息,并被诱骗注册了‘数字证书’。”董元梦说。

困境

公司注册容易、撤销登记难 受害人维权之路漫长复杂

一些读者表示,发现被冒名登记

后,尝试撤销登记或者注销“被法人”的公司时,往往因为手续繁琐、证据难寻而陷入困境。

李梦新曾尝试撤销工商登记。“我当时就把自己被冒名注册的情况告诉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方工作人员说当年的登记符合法定程序,让我以法定代表人名义把公司注销。”李梦新认为自己是被冒名注册,也担心可能存在未知债务风险,不愿接受这一方式。如果要相关部门撤销登记,则需自费做笔迹鉴定。“在郑州,鉴定一处需2000元,两家公司4处共需8000元。明明我是受害人,却还要我自费做这些工作。”李梦新十分恼火。

维权更艰难之处在于如何举证并非自己注册的公司。山东烟台市居民孙平反映,2023年11月,他偶然发现自己名下多了一张银行卡且存在账户异常的情况:“这张银行卡2011年8月1日在烟台银行开户,开户次日被存入49万元现金,2分钟后转入烟台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鼎’)的筹备账户。”隔日,该公司注册成立,孙平被登记为实缴49万元、持股